

关于潮州市树鼎钢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板及 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树鼎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树鼎钢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板及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树鼎钢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板及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红旗村“彩东路地段”，总占地面积 30222m²，总建筑面积 30066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冷轧不锈钢板 4 万吨、不锈钢制品 0.5 万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2〕13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退火炉燃烧废气、冷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A 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B 区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C 区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1.1753 吨/年、0.0317 吨/年、0.0054 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